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7〕25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度房地产估价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2017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7〕48号）的要求，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54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17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

考试定于10月14日至15日举行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：

10月14日

上午 9:00-11: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 
(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)

下午 2:00-4: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

10月15日

上午 9:00-11: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

下午 2:00-4: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(开卷)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,遵纪守法,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者,均可报名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。

1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(包括房地产经营、房地产经济、土地管理、城市规划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建筑经济、投资经济、房地产价格管理等,下同)中等专业学历,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,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工作满5年;

2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学历,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,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工作满4年;

3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,具有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,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工作满3年;

4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工作满2年;

5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；

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、会计、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，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工作满 6 年，成绩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年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（三）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，已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该项考试。

### **三、获得证书条件**

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### **四、考生报考事项**

报考人员于 7 月 18 日至 2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zjks.com>）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，如实填报报名信息，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（照片处理要求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报考人员须认真核对填报的信息、上传的照片，以及选择的科目、考区和报名点等，务必在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（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，供“考后资格审查”时备用），打印“报名表”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

交费之前可重新修改,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(报名和打印的信息,必须以交费前最后一次报名或修改的信息为准)。

已在网上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9日至13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(不得离线打印或下载修改准考证),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准考证信息有误,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

考生必须按照报名条件进行诚信报名,原则上按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。因整个报考过程均由报名人员在网完成,因此如属报名人员报错信息,传错照片,选错科目、考区和报名点,未交费,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,导致参加考试、信息联络、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和注册使用等受影响的,须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进行网上交费的,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

## 五、收费标准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建计〔2016〕82号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浙价费〔2016〕71号)文件规定,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为《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》科目每人65元,其它三门科每人每科70元。考生的交费票据,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放。

## 六、试题题型和相关规定

(一)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中的《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》科目为客观题型，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；《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》、《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》科目分别由客观题型和主观题型组成，客观题型部分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型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；《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》科目为主观题，开卷考试（考生可携带纸质资料，仅限自用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换使用），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书写作答。答题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、考后收回。

(二) 各科目考试范围及对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具体要求，请查阅《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。

(三) 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。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。严禁将电子通讯工具、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题卡、草稿纸及考试信息传出或带出考场。在答题前要认真阅读试卷和答题卡首页的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作答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，若试题和题本有问题应当场举手报告。以上事项因考生未遵守而影响考试或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**

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确认或划定分数线后予以公布，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
报考资格审查采取考后审查的方式进行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有效的考生，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报考资格审查，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

考后审查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后，连同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有效的考生信息，一并与考试成绩同步公布，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上发布，请相关考生注意查看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0571-85170860。

## **八、有关要求**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要认真做好考试实施和考后资格审查的宣传、服务和保障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考务工作管理，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要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处理；对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；对主观违纪的，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

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号）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7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产处，  
各市和义乌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房（地）产管理局（处）。

---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6月2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17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6 月 20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通知
7 月 18 日至 27 日	考生网络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
10 月 9 日至 13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10 月 14 日至 15 日	考试
国家有关部门(单位)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,同时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等
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	负责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部门(单位)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